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公司负责人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19,244,388.11	9,555,576,986.61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4,792,422.20	5,013,856,525.51	-4.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03,320.13	-35.06	943,413,712.53	-30.02
营业收入	898,483,108.03	-31.08	2,891,704,490.25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49,265.83	-55.48	506,457,626.41	-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848,311.72	-34.78	506,983,772.67	-2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减少3.69个百分点	10.17%	减少7.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07	-58.82	0.29	-39.58
稀释每股收益	0.07	-58.82	0.29	-39.58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2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3,63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3,62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8,403.86
小计	4,961,79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7,939.07
合计	-526,146.26

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2.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5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523,197,24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67,276,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1,983,6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0,683,72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75,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2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1,983,6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83,727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2.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2.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9,411,305.61	441,816.30	2030.14%	主要系支付的房屋租赁预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32,440,054.08	-100.00%	系本报告期收回BT工程项目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1,236,318.10	1,315,225,050.65	36.19%	主要系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09,516,019.27	557,936,078.73	63.01%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公共配套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91,323.00	451,880.00	561.9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林地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667,949.95	46,548,219.51	786.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以及支付大型设备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449,000,000.00	329,600,000.00	36.23%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983,480.95	101,694,987.74	-62.65%	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2,627,487.09	32,419,218.08	93.18%	主要系期末计提的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45,884,990.74	400,000,000.00	136.47%	系本期新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025.77	15,778,941.02	-83.29%	系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下降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7,353,067.93	10,184,911.79	-2234.07%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20,938.28	147,863,695.56	-78.55%	主要系本期无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0,096,873.05	87,759,721.23	173.58%	主要系本期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256,635.62	-18,434,832.32	69.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冲回的坏账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533,176.11	25,886,631.06	-299.07%	系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13,201,141.00	169,472,463.67	-33.20%	主要系本证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2,999.31	734,273.00	32.51%	主要系取得的保险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83,247.55	2,293,684.59	300.37%	主要系本期支付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8,498,164.84	274,345,968.26	-31.29%	系本期盈利下降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1.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267,531.69	77,875,846.38	131.48%	主要系本期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7,024.38	57,334,549.93	52.80%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923,282.29	303,209,265.86	74.44%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公共配套工程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3,519,518.16	447,858,099.16	215.62%	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155,681.85	491,100,000.00	85.13%	系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275,681.85	739,388,000.00	81.13%	系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	1,200,000.00	387.50%	系支付的中期票据承销费用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1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中期票据10亿元,并于6月18日成功发行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6亿元,9月10日成功发行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3.5亿元,筹资金共计9.5亿元。(详见公司2015-037、2015-041、2015-049 号公告)
3.2.2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建设。
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2号),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意见。2015年9月18日,公司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答复及公开披露,并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继续全力做好此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力争早日获得核准并完成发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司2015-026至032号、2015-042至043号、2015-050至052号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1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3.2 针对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有较明显的下降,证券投资损益为10,233,637.19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券商理财产品,未持有证券衍生品。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3.5.2报告期末,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元、股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	会计核算科目
期末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	1	股票	600109	国金证券	454,308,192.00	18,929,508.00	229,047,046.80	–	4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股票	600252	中恒集团	82,999,987.76	17,461,428.00	87,132,525.72	5,383,940.30	1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股票	600315	上海家化	52,760,547.63	1,613,193.00	55,590,630.78	431,772.58	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股票	600886	国投电力	39,720,311.05	4,800,000.00	42,432,000.00	-28,693,984.00	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46,960,540.67	1,400,000.00	35,322,000.00	-11,638,540.67	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基金	511880	银华日利	5,124,936.56	280,000.00	28,782,880.00	227,151.06	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理财产品	AD0044	安信恒盛定增	20,000,000.00	20,002,700.00	26,411,565.08	–	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基金	762001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6,500,000.00	6,500,650.10	10,774,177.47	4,495,199.54	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股票	600406	国电南瑞	3,991,109.80	300,000.00	4,257,000.00	265,890.20	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股票	600037	歌华有线	4,242,976.00	230,000.00	4,130,800.00	-112,176.00	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小计					716,608,601.47	71,517,479.10	523,880,625.85	-29,640,746.99	98.97%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785,714.74	235,500.00	5,509,275.00	-1,276,439.74	1.03%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41,150,823.92	–	--
合计					723,394,316.21	71,752,979.10	529,389,900.85	10,233,637.19	100.00%	–

3.5.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6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8月26日	广州	实地调研	长信基金谈洁颖	公司基本情况、筹建民营银行事宜及未来发展战略

3.8其它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自2015年9月1日起,广东省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2015年9月24日,公司获得新版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14006179309884,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发行数量
2.3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第二、三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0	宝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宝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3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 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8.8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87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3、决议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五、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宝丽华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宝丽华集团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宝丽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认购价格不低于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作出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与项目投资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回避表决。
八、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九、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二、三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波,男,1976 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8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信托管理二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16:30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会成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8.8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87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3、决议有效期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五、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三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新能源")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宝丽华集团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宝丽华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2、宝丽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邹孟红女士、吴一帆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12日
注册地:梅县华侨城(梅瑶路)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叶华能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421196379189
主营业务: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主要股东:叶华能先生持股 90%,叶耀荣先生持股 10%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宝丽华集团主营业务最近三年运营稳健、发展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宝丽华集团总资产为1,070,441.09万元,净资产为610,861.42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833.30万元,净利润100,549.81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丽华集团净资产为60.4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宝丽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宝丽华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5,000万股(含本数)的股份(其中,宝丽华集团认购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建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宝丽华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宝丽华集团
乙方:宝新能源
(二)认购数量
宝丽华集团同意认购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宝丽华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宝丽华集团应根据宝新能源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宝新能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宝新能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认购价格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宝新能源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宝新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宝新能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宝新能源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宝丽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宝新能源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宝新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宝丽华集团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宝丽华集团应当向宝新能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宝丽华集团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3%。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宝丽华集团产生同业竞争和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本交易不涉及资产收购,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不影响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宝丽华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贯彻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需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宝丽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宝丽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69.3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8.8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87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三项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预案内容	预案修订稿内容
重要提示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871万股(含本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00万股(含本数)。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9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0元/股。
释义	宝丽华集团指: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30.24%的股份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30.30%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87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3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871万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871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持有公司52,219.7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24%。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与宝丽华集团拟认购的比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6.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持有公司52,319.7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与宝丽华集团拟认购的比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6.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一、宝丽华集团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4%的股权。	一、宝丽华集团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30%的股权。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宝丽华集团于2015年6月1日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宝丽华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认购价格 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8.89元/股	(四)认购价格 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6.90元/股
第四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34,871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4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新能源")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宝丽华集团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宝丽华集团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除宝丽华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宝丽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宝丽华集团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12日
注册地:梅县华侨城(梅瑶路)
主要办公地: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叶华能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441421196379189
主营业务: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宝丽华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宝丽华集团同意认购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宝丽华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宝丽华集团应根据宝新能源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宝新能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宝新能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认购价格
宝新能源与宝丽华集团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宝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6.9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宝新能源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宝新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宝新能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宝新能源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宝丽华集团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宝丽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宝新能源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宝新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宝丽华集团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宝丽华集团应当向宝新能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宝丽华集团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3%。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